

1 總則

本規定明確了獲得中華驗證有限公司(ZHCERT)驗證的組織使用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機產品驗證標章、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產品驗證標章、ZHCERT 註冊號的準則，明確了 ZHCERT 和獲證者在管理和使用驗證證書及標章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2 驗證標章

2.1 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二類：

2.1.1 有機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圖式如附件一)。

2.1.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圖式如附件二)。

2.2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驗證標章依據《ZHQP09 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管理程序》訂之分為下列二類：

2.2.1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機產品驗證標章：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其提供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符合農業部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圖示如附件七)。

2.2.2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產品驗證標章：證明農產品經營業者其提供之轉型期「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符合農業部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圖示如附件八)。

3 驗證證書

3.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根據 TAF 認證標誌使用辦法及農業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的規定，內容及樣式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3.2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根據 TAF 認證標誌使用辦法及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法」的規

定，內容及樣式見附件五及附件六。

4 認證標誌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的認證，認證標誌如下：

產銷履歷認證標誌	有機認證標誌
 <p>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18</p>	 <p>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69</p>

5 驗證標章使用規定

5.1 申請	<p>5.1.1 有機標章申請：依據《ZHSOP20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驗證標章/商業證明文件(銷售證)申請作業指導書》申請。</p> <p>5.1.2 標章列印權限：通過驗證後使得使用。</p> <p>5.1.3 於產銷履歷系統平台提出包裝規格申請，收到核可通知，使得印製。</p> <p>5.1.4 產銷履歷黏貼式標章：由業者自行印製。</p> <p>5.1.5 產銷履歷套印式標章：由業者提出申請套印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才得使用。</p>
5.2 共同規定	<p>5.2.1 驗證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相同。</p> <p>5.2.2 驗證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p>5.2.3 農產品標章及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驗證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p>

	<p>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p> <p>5.2.4 農產品標章及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驗證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 ZHCERT 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p> <p>5.2.5 農產品標章及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驗證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p> <p>5.2.6 依驗證類別「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或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ZHCERT 會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5.2.7 使用農產品標章應保留便於追溯和稽核的標章使用記錄。</p> <p>5.2.8 驗證標章不得轉移、出借、出售他人使用。</p>
<p>5.3 有機農產品標章適用規定</p>	<p>5.3.1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5) 驗證機構名稱。 (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p>如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p>

5.3.1 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更換，否則視為標示不實。

5.3.2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 5.3.1 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5.3.1、5.3.2 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3.3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5.3.4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5.3.5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1) 進口有機農產品。

(2)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5.3.6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5.3.7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5.3.8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5.3.9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

	<p>5.3.10 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p> <p>5.3.11 品名應加註有機字樣：有機農產品品名須加註「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須加註「有機轉型期○○」。</p> <p>5.3.12 經過加工之產品(例如：米、有機茶葉、有機烘焙咖啡豆等)均需加註原料。</p>
<p>5.4 產銷履歷標章使用規定</p>	<p>5.4.1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十一條，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7) 驗證證書字號。 (8)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10) 查詢管道查詢管道應以網址(https://taft.moa.gov.tw/mp-1.html)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11) 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6 驗證證書使用規定

- 6.1 獲證組織只能對獲得驗證的產品宣稱已獲得驗證，不得利用驗證證書或驗證標章混淆驗證產品與非驗證產品誤導社會大眾。
- 6.2 可以在傳播媒體、展銷會或其他業務洽談會場合宣傳和展示驗證證書，或向需方提供證書影本或照片，在宣傳時應就獲准驗證的範圍作出聲明；但不能以任何誤導的方式使用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和檢驗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標章圖案和證書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縮小，但不得變形、變色。
- 6.3 對於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組織成員可以從農產品經營業者組織獲取驗證證書，但是未經農產品經營業者組織同意不得使用農產品經營業者組織驗證證書。
- 6.4 驗證證書的使用必須完整，不可塗改證書內容。不能以任何誤導的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和檢驗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 6.5 當被暫時終止驗證(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結束驗證、終止驗證或撤銷驗證資格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廣告文宣，並按照驗證機構要求交回驗證證書和標章。被暫時終止驗證(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結束驗證、終止驗證或撤銷驗證的產品不得以驗證產品形式上架市場，對有潛在不符合的產品應採取矯正措施甚至回收產品。
- 6.6 如獲證組織處於證書暫時終止驗證(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撤銷驗證狀態，將以網站或其他方式通知，並有權在公共媒體上發佈暫時終止驗證(產銷履歷業務為暫時停止驗證)或撤銷驗證、結束驗證、終止驗證公告。
- 6.7 驗證證書不得轉移、出借、出售他人使用。
- 6.8 對不依規定或非法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者，ZHCERT 保留追究其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的權利。

附件一、有機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1. TAIWAN：Arial Bold
2. ORGANIC：Arial Bold
3. 有機農產品：文鼎黑體 Bold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 CMYK 色彩規範：綠色【C80 M0 Y100 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示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度
3. 「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度)
4. 「農」置於水平軸線(180 度)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 度)之交叉點

附件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1. TAP：Arial Black
2.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 (1)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 (2)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 (1)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 (2)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證書版本

範本-農糧產品

組織代碼:000000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

2.證書字號

茲證明

○○○○○○○○○○
○○○
○○○○○○○○○○

3.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負責人、地址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

，核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相符，特此證明。

驗證制度名稱：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1.驗證制度名稱

農產品類別：農糧產品

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流通

6.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

產品品項：○○○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4.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名稱

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版、○○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版

驗證場所地址：生產地點之地籍資料及產品採後處理場所

詳如附頁

初次驗證日期：○○○年○○月○○日

驗證有效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10.有效期間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農業部

7.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8.認證機構名稱

董事長

9.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日期：○○○年○○月○○日

驗證機構：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1 樓

電話：049-2568787

(本證書需與附頁同時使用，若擷取部分頁使用無效)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組織代碼:000000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附頁

證書字號：○○-○○○○○○○○○○

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姓名	驗證品項	地址、地段、地號或位置	面積	備註
驗證面積： (公頃)，驗證成員數：○名(集團驗證必填)				

採後處理場所 (非必填)	地址或地號(必填)	作業項目

11. 驗證變更註記

驗證事項變更註記：



附件四、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證書版本

範本-農糧加工、分裝、流通

組織代碼:000000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

2.證書字號

茲證明

○○○○○○○○○○

○○○

3.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負責人、地址

○○○○○○○○○○○○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

，核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相符，特此證明。

驗證制度名稱：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1.驗證制度名稱

農產品類別：農糧產品

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流通

6.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產品品項：○○○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4.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名

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版、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版

驗證場所地址：生產地點之地籍資料及產品採後處理場所

詳如附頁

初次驗證日期：○○○年○○月○○日

10.有效期間

驗證有效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農業部

7.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8.認證機構名稱

董事長

9.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日期：○○○年○○月○○日

驗證機構：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1 樓

電話：049-2568787

(本證書需與附頁同時使用，若擷取部分頁使用無效)



組織代碼:000000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附頁

證書字號：ZH-00-0000000000

驗證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初次通過日期

採後處理場所 (非必填)	地址或地號(必填)	作業項目

11. 驗證變更註記

驗證事項變更註記：



附件五、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版本

範本-有機作物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1-011-018028

茲據 鄭曉華

申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核與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

戶籍/登記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通訊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負責人姓名：鄭曉華

驗證場所地址(地號)：南投縣草屯鎮科仔林段 0336-0003 地號等 3 筆土地 (詳如附表)

驗證總面積：1.1234 公頃

驗證基準名稱：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一部分、第三部分、以及第二章

驗證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產品類別：有機**農糧產品**(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轉型期/有機)

產品品項：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

備註：

追蹤查驗期限	核章
民國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八年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ZHSOP06 驗證證書和驗證標章使用規定

證書編號：1-011-018028

附表

(個別驗證適用表格)

市 (縣)	鄉 (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管 序號	坵塊 序號	面積 (公頃)	產品品項

(農民姓名) (集團驗證適用表格)

市(縣)	鄉 (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管 序號	坵塊序號	面積 (公頃)	產品品項

採後處理場所	地址或地號	作業項目

驗證品項	驗證範圍

註 1: 每年追蹤查驗未核章者, 本證書自動失效。

註 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農糧字第 1081069457A 號令修正)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附件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版本

範本-有機加工、分裝、流通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證書字號：1-011-018028

茲據 鄭曉華

申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核與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

戶籍/登記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通訊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負責人姓名：鄭曉華

驗證場所地址(地號)：南投縣草屯鎮科仔林路 3 號等 1 筆廠(場)所(詳如附表)

驗證基準名稱：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以及第二章(■加工□分裝□流通)

驗證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產品類別：□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產品品項：飲品

備註：

追蹤查驗期限	核章
民國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八年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ZHSOP06 驗證證書和驗證標章使用規定

證書編號：1-011-018028

附表

(廠、場所名稱)

市 (縣)	鄉 (鎮市區)	地址或地段地號	加工/分裝/流通 驗證	產品品項	備註

驗證場所	地址或地段地號	作業項目

產品品項 (加工、分裝、流通)	產品範圍	初次通過日期

註 1：每年追蹤查驗未核章者，本證書自動失效。

註 2：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農糧字第 1081069457A 號令修正)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486-11 號

ZHSOP	06	Rev11	2025/08/29
-------	----	-------	------------

附件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機產品驗證標章

一. 圖式







二. 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1. 中華驗證：微軟正黑體
2. ORGANIC：Helvetica Neue W23 for SKY Reg Regular
3. COAS：華康儷中宋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及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2. 文字：
 - (1). 中華驗證、ORGANI 和外圓，顏色組成為 C100% M100%
 - (2). COAS 為反白字
3. 圖案：
 - (1).  和  顏色組成為 C100% M100%
 - (2).  顏色組成為 M100% Y100%
 - (3).  顏色組成為 C100% Y100%
4. 底圖：顏色組成為 C25% Y35%

附件八、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有機轉型期產品驗證標章

一. 圖式



二. 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1. 中華驗證：微軟正黑體
2. 有機轉型期：華康中特圓體
3. COAS：華康儷中宋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及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2. 文字：
 - (1). 中華驗證、有機轉型期和外圓，顏色組成為 C100% M100%
 - (2). COAS 為 C10% M6% Y70%
3. 圖案：
 - (1).  和  和  顏色組成為 C100% M100%
 - (2).  和  顏色組成為 C10% M6% Y70%
4. 底圖：顏色組成為 C10% M6% Y70%